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施昱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78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昱豪於民國111年8月18日16時5分許，酒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城正店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上址萊爾富超商，以腳踹踢告訴人即上開超商負責人陳奕云所有、告訴代理人即店員林佳柔所管領之電動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認本件告訴人為林佳柔，應予更正），致該電動門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施昱豪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6 出上訴書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  
07 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粘建豐  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